

# 宿迁市财政局文件

宿财购〔2017〕8号

---

## 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集采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我们制定了《宿迁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迁市财政局

2017年4月7日

# 宿迁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记分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登记，并在宿迁市财政局备案，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记分管理是对代理机构在内部管理、业务操作等方面的行为进行量化记分的管理措施。记分管理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第四条 记分周期为一个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次记分总分20分。

第五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记分。县（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将在本县（区）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记分情况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第六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在代理机构记分管理中可以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参加。

## 第二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

第七条 代理机构违规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依据行为的轻重程度，分为 3 分、5 分、10 分、20 分四种。对重复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 （一）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 （二）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实施采购，造成采购延误的，或者因未充分了解采购单位需求造成采购失误的；
- （三）信息发布内容不完整或有差错的；
- （四）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发布的，或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五）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的；
- （六）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未组织核对，出现错误，但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 （七）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政策的；
- （八）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 （九）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未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 （十）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各级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归档资料的；

(十一)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十二)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调整开标日期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十三)指派没有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的人员单独执行政府采购业务的，或在开评标现场工作人员少于2人的；

(十四)开评标前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十五)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售的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第九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5分：

(一)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设置不合规或不明确，造成多数专家不能理解，或存在歧义的；

(二)采购文件中无故出现指定货物品牌或明显指向特定产品技术规格的；

(三)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四)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

(五)评审过程中出现工作人员随意接打电话的；

(六)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的，或催促评审专家结束评审的；

(七)擅自规避评标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八)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退付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九)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或人民来信）、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十)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上报有关统计信息的；

(十一) 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不良导致采购人、供应商质疑或举报，经市县（区）财政部门查实的。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0 分：

(一) 擅自代理未经批准的采购项目的；

(二) 非突发事件影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准时组织开评标的；

(三)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四) 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未组织核对，出现错误，影响评标结果的；

(五) 引导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六)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作出答复，或未针对质疑内容答复的；

(七) 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同行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八)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或不按管理制度执行的；

(九)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较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或人民来信）、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

任，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0 分：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三）在代理过程中接受商业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或人民来信）、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且未积极配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

（八）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九）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在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对照本办法的相应条款记分。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 **第三章 执行及整改**

第十四条 一个记分周期界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20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计分周期。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每季度对记分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县（区）财政部门记分时，应当开具记分通知书，同时将通知书报市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对记满 20 分的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整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间为 20-30 天。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再次记满 20 分的，整改时间为 40-60 天；一个记分周期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记满 20 分的，整改时间为 90-120 天，同时，建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市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建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事实或整改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进行整改的代理机构列入市县（区）财政部门

的重点监管名单，整改期间，采购人委托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合理理由并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整改时间，制订整改计划，并报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按整改计划组织整改，整改内容包括：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与相关实务；完善内部规章、规范操作流程，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水平。

人员培训采取委托代培与自我培训相结合方式。自我培训应邀请政府采购方面的专家，或其他代理机构中比较优秀的专业人员授课。培训应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实施，做到全员、课时、内容三落实。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对整改的代理机构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记分通知书

附件二：整改通知书

附件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附件一

记分通知书

X财购记字[201X]第XXX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

事实：

根据《宿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第X条X款之规定，记\_\_\_\_分。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XXX 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科）：（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XXX 财政局）：

收到 X 财购记字[201X]第 \_\_\_\_\_ 号《记分通知书》，记\_\_\_\_分。

签收人：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整改通知书

宿财购整字[201X]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年度的记分考核中,已第\_\_\_\_次记分分值满 20 分。

根据《宿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第\_\_条第\_\_款规定。你公司进行整改,时间为\_\_天。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宿迁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基本 情况	代理机构名称		宿财购整字[201X]第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整改时间		联系电话	
整改 验收 申请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 组 意 见	成员： 年 月 日			

---

抄送：市直各单位

---

宿迁市财政局

2017年4月7日印发

---